

105 學年度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學生獎勵制度實施要點

壹、實施目的：

- 一、 為培養學生高度的榮譽心與責任感。
- 二、 獎勵學生奮發向上、積極向善之行為，以建立其自信心與成就感，培養兒童正面的行為習慣。
- 三、 培養自尊、自信、自強的健全人格與樂觀進取之精神，成為身心均衡發展的新時代兒童。

貳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一到六年級全體學生。

參、實施時間：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

肆、「集點卡」與「海東卡」介紹

1. 「集點卡」：正面有阿海阿東的可愛樣式，背面有 40 格，集滿換貼紙 1 張。
2. 「海東卡」：上面有榮譽天使圖案，記得寫上姓名，集滿 8 張貼紙，貼在海東卡上，可換獎品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集點卡 40 點，兌換阿海阿東吉祥物貼紙 1 張。
- (二) 貼紙集滿 8 的倍數〈8.16.24.32〉，可以到輔導處摸彩一次。
- (三) 貼紙集滿 16 張，除了摸彩外可以獲得獎狀一張，並於學生朝會公開頒獎。
- (四) 貼紙集滿 32 張，除了摸彩以外，可以獲得與偶像老師合照的獎狀一張，並於學生朝會公開頒獎。

二、兌獎方式：

- (一) 兌換地點：輔導室
- (二) 兌換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學日 10:10 - 10:30 下課時間
- (三) 兌換過的集點卡或是海東卡不可以丟掉，要確實保存做

為下一次兌換的依據。

四、各班給獎參考比例

- (一) 優等學生 1 學期可集滿 16 張貼紙，每班 2-3 人(每天約 6-7 個優點)
- (二) 佳等學生 2 學期集滿 16 張貼紙，每班 3-5 人(每天約 3-4 個優點)

五、有效期限 (二年)

- (一) 以學生年段為計算單位，轉換年段後從頭開始計算。
- (二) 轉換年段時，對於未達兌換標準的學生，各班導師得依據班級獎勵制度酌予獎勵。
- (三) 轉換年段時，請各班導師於期末將學生的集點卡及海東卡回收，送回輔導室。

六、獎勵內容：核發點數的標準〈如附件〉

- 〈一〉班級內：由老師按照班級經營管理需求，在限定的集點卡張數內〈每學期 150 張〉，自行運用。
- 〈二〉班級外：訂定統一原則和標準。

陸、經費來源：家長會經費補助。

柒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、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單位：

會辦單位：教務處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洪駿命

校長：

劉珍琳

教師兼
輔導組長 張瑞峰

學務處

教師兼
體育組長 曾冠霖

教師兼
輔導主任 羅美玲

會計室

會計室
主任 陳靜慧